



全市食品安全形势呈向好发展态势

我市召开食品安全工作新闻发布会

发布人

王俊杰 市政府食安办主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世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食品安全总监

苏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科科长、四级高级主办 王改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协调科科长

主持人

朱红杰 市委宣传部副部 长、新闻办主任

发布时间:2023年1月10日

本报讯 (记者 李慧)1月10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食品安全工作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市政府食安办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俊杰介绍,2022年,我市深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食品安全省建设战略,始终把食品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通过加强监管,开展集中整治,全市食品安全形势呈向好发展态势。我市连续多年在省政府食品安全考评中进入第一方阵,其中2021年全省第五名。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市委、市政府坚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政治任务来抓,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领导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认真落实实领导和分管副市长分别对食品安全员和分管副市长分别对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最有力的组织保障。

我市下发了《安阳市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 全属地管理责任的通知》,召开了 市政府食安委会扩大会议进行动 员部署,市领导带头包保20家食品 生产经营A级主体,从党委、政 府层面强力推进。目前,我可的 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实现了对 获得许可的食品主产经营主体督 日全要差

开展"守查保"行动,切实守牢 食品安全底线。我市制订了《安阳 市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 全"专项行动方案》,设置专项行动 办公室,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市、 县、乡、村四级管理网络优势,精准 发力,强力整治,"挂单销号",逐项 推进,全力打赢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歼灭战";按照"一户一档"要 求,建立排查整治档案和全市食 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逐项研究 整改措施,边查边改,精准整 治,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截至目 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检查食 品生产主体1085户、食品销售主 体 32693 户、餐饮主体 23199 户、特殊食品经营主体2户, 梳理 问题 783 个, 办理相关食品案件 483起,罚没款334万元。

开展攻坚行动,着力破解食品 安全监管难题。我市制订了《安全监管难题。我市制订了《安全 2024年)》《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调度通报考核应型度设攻坚行动调度通报考核市政制度通报,组织市场通知》,组织市场域量行动、农村伪为的通知》,保健食品的发展,不管理整治行动、农村伪规范化理行动、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域。由于有效,企业,有效联系。

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开展集中整治,全面提升食品

安全监管水平。我市持续深化农 村伪劣食品整治,监督检查农村食 品生产经营者15876家次,组织监 督抽检16918批次,不合格263批 次,查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行政处 罚案件769起,移交公安机关案件 12起;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 行动,对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 地食堂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排 查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基础条 件不达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责 任未有效落实、食堂负责人食品安 全意识不强等问题隐患,加强对人 网餐饮服务者的宣传教育,维护良 好的网络经营环境;开展"三小"治 理提升行动,排查食品"三小" 35775家,检查"三小"生产经营单 位12108家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单位339家,监督抽检3724批次,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563份,立案 197起;开展网络食品"净网"行动, 截至目前,共监督检查食品电子商 务经营者718家次,组织线上监督 抽检食品38批次,开展宣传活动 18次,开展食品电子商务经营人员 培训145人次,查处违法案件1 起;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 动,制订了《2022年安阳市学校 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实施方 案》, 开展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评价工作,提升学校食堂基础设 施建设水平,检查学校食堂1510 家、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6家, 排查发现问题 115个,立案 11起, 罚没款7.26万元。

坚持重典治乱,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我市深入实施"铁拳"行动,严厉打击民生领域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案查处144起案件,收缴罚没款560余万元。其中,涉及食品安全类49起,有效震慑了不法行动,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两起食品案件被省市场监管局定为全省典型案例;开展了"瘦肉精"专项整治活动,出动执法车辆550辆次、执

法人员 1177人次, 检查饲料生产企业 16次, 发放告知书 1122份, 签订承诺书 983份。公安食药环队伍统筹治安、刑侦、经侦等部门, 按照"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要求,集中攻克涉食品犯罪大案要案, 共侦破全市食品类犯罪案件 300余 紀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社会 共治格局。我市坚持执政为民理 念,通过加强宣传,打造服务平台, 坚持活动引领,着力构建政府主 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食品安 全社会共治格局,群众对食品安全 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升;在市、 县、乡市场监管机构设置了便民服 务大厅,实现了食品安全审批、办 证、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在村(社 区)设置食品安全工作站,面对面 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服务,及时解 决老百姓身边的问题。全市34家 农贸市场建成了快检室,为群众提 供免费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我 市打造全时段咨询投诉平台,建立 快速投诉通道,完善投诉举报制 度,积极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 益;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了10个食品 安全主题公园,在全市主干道安装 固定食品安全宣传展板60块,在食 品生产经营场所张贴宣传海报30 余万张;依托全市出租车车载电子 显示屏滚动播放食品安全宣传内 容,利用全市市场监管执法车辆车 身、车载广播进行宣传,并利用食 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载体,将食品 安全知识融入百姓生活中,通过大 力宣传,营造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载体,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为抓手,持续开展攻坚行动和'守查保'行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全力守护好全市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王俊杰说。

"童伴妈妈":

让留守儿童有爱有陪伴



"童伴妈妈"王水英教孩子捏彩泥

□本报记者 魏 兰 文/图

在汤阴县伏道镇南阳村有一间小屋 叫童伴之家。眼下正值寒假,每天都有不 少孩子来这里,因为这里不但有玩具、图 书,还有一个爱他们的"王妈妈"。

孩子们口中的"王妈妈",是南阳村童伴之家的"童伴妈妈"王水英。在家里,王水英是两个孩子的妈妈,而在童伴之家,她是全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妈妈"。

"王妈妈,你看我捏的小兔子可爱吗?""王妈妈,新年快乐的英语怎么写呀?你教教我!""王妈妈,按照你教的方法我真的剪出了4个手拉手的小兔子,是不是很好看?"1月8日,在南阳村童伴之家,30余名孩子围坐在一起,用绘画、剪纸、捏彩泥等方式迎接即将到来的新年。在王水英的指导下,每个孩子都创作了一件充满童趣的作品。

作为"童伴妈妈",王水英认为,对孩子来说,最重要的是做到陪伴、倾听和包容。"我非常喜欢孩子,能够以这样的身份陪伴留守儿童成长,我觉得很幸福。希望我的陪伴,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他们缺失的那份爱,也希望村里每个留守儿童都能在童伴之家开展的活动中得到提升,变得更加积极、阳光、向上。"王水英说。

为进一步加大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力度,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质量,2022年,市民政局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携手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促使"童伴妈妈"项目落地汤阴县。

据了解,"童伴妈妈"项目是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第一个专门瞄准儿童福利保障和儿童保护的项目,通过选好一个"妈妈"、建设一个"家"、形成一条"纽带"服务模式,为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以"童伴妈妈"为抓手,以童伴之家为平台,建立市、县、乡、村留守儿童监护网络,探索农村留守儿童福利与权益保障的有效途径,保障留守、困境儿童的权益。

"童伴之家内不仅配备有桌椅、图书和电视等学习、娱乐设施,还配有智力拼图、桌面游戏、游艺魔方、各种棋类和球类等,同时会定期开展手工、阅读人享、传统节日等主题活动。每个童伴之家都有1名'童伴妈妈',负责童伴之家的日常管理和未成年人档案管理,访、亲情陪伴、心理辅导等服务,让他包料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日常家们在有爱有陪伴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市全妈妈"项目试点县汤阴县已建成20个村,累计开展各类活动128次,服务各类儿童1920个人次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继续加大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度,以'童伴妈妈'项目为牵引,着力打造成儿童喜爱、社会认可的民生项目、爱心项目,在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该负责人说。

打赢食品安全攻坚战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我市将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 李慧)1月10日,记者从市食品安全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我市将通过科学筹划、精细排查、精准整治,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打赢食品安全攻坚战。

今年,我市将聚焦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自查活动,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六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卫生清理,整理后厨卫生;开展一次

食品安全培训,增强防范意识;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清理过期食品和非法添加剂;张贴一张致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张贴一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海报;发放一个文明餐桌公示牌。同时,我市将餐饭环节、种养殖环节和保健食品环节、环节、种养殖环节和保健食品好节制订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充分发挥市、县、乡、村四级管理网格优势,做到检查过程不漏一户、不漏一店,进行全面细致排查;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食品业务科室、市食品监督中心、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抽调专业人员组建食品安全风险 隐患专项检查组,对全市食品安全 高风险点位进行专项检查,深挖系统性的重大风险隐患。

我市还将紧紧围绕消除重大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这一目标任务, 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建立排查整 治档案和全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清单,逐项研究整改措施,边查边 改,精准整治,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市政府食安办将成立专项督导组, 采取明察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对各 县(市、区)"守查保"专项行动开展 情况进行逐一督导检查,及时发布 督导通报,"挂单销号",逐项推进,确保风险隐患整改到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我们将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固化下来,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会商机制、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挂号督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市政府食安办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俊杰说。

强化联合执法 提升监管效能

我市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三年攻坚行动

本报讯 (记者 李慧)在1月 10日召开的市食品安全工作新闻 发布会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成员、食品安全总监黄世成介绍了 我市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三年攻坚 行动的总体安排及重点内容。

黄世成介绍,食品安全放心 工程三年攻坚行动自2022年开始 至2024年结束,共开展实施风险 监测行动、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农村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三小"治理提升行动、网络食品"净网"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优质粮食工程"行动、进口食品"国门

守护"行动12项行动。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推进食 品安全放心工程三年攻坚行动, 压实12项行动有关单位责任,对 发现的问题适时开展督导、通 报,确保各项行动扎实开展、取 得成效;提高监管人员从日常监 管中发现问题的能力,强化联合 执法,凝聚监管合力,群策群 力、齐抓共管,严厉打击食品安 全违法犯罪行为;探索工作新方 法,强化智慧监管、信用监管, 提升监管效能,在学习借鉴其他地市先进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不断打造工作亮点,争取形成政政全省推广的经验做法;实施跟实问效,做好跨部门联动,把攻坚行动和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宣传联系起来,加快健全食品安全常态化治理机制,全面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黄世成说

排查风险隐患 强化食品监管

2022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1647起

本报讯 (记者 李慧)1月10日,记者从市食品安全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1647起,案值240余万元,罚没金额1100余万元,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我市通过排查风险隐患、打击违法行为等措施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科长苏伟介绍。针

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 突出问题,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组织 开展了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 行动,并把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 行为作为"铁拳"行动的重中之重。

坚持目标导向,增强办案敏锐度。市场监管部门针对食用油掺杂掺假、声称减肥和壮阳等食品非法添加、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无底线营销"等方面的违法行为,集中查办、集中施治、集中曝光,并对违法线索加强分析,循线持续追踪,全链条深挖细查,为执法

办案提供靶向信息,切实推动案件数 量提升和案件质量提高。

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合力。市场监管部门牢固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强化区域协同,深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的线索通报、行刑衔接、联合整治等工作机制,形成"集群作战"执法合力。2022年,市场监管部门共向公安机关移送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27起,共对30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作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 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注重宣传曝光,增强震慑。市场监管部门坚持执法办案与宣传曝光同步推进,持续释放震慑效果,有效遏制食品安全违法现象多发势头。2022年,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和11月10日组织了两次大型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共销毁包括食品在内的伪劣商品货值66万余元,对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 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 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 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 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 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 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 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 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 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 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 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未完待续)

